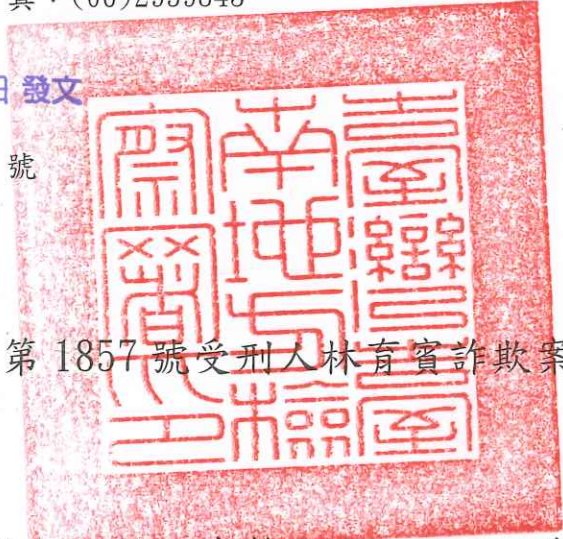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甲股書記官洪卉玲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0
傳 真：(06)2959843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甲 114 執沒 1857 字第 357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1857 號受刑人林育賓詐欺案件內扣押款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贓保字第 82 號扣押款新臺幣 540,100 元，業經本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南檢和甲 114 執沒 1857 字第 3703 號公告招領，經所有人聲請發還 490,100 元，剩餘款項應受發還人不明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台幣)	5 萬元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於民國 116 年 5 月 21 日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